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46 期 (总 第 77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第 46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委 市政府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首都
标准化发展纲要 2035》的通知 (6)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碳达峰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22〕31 号) (25)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北京市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
作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存量国有建设用地
盘活利用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26号) (54)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多种
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27号) (62)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积极应对疫情
影响助企纾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30号) (7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19, 2022

Issue No. 4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Outline of the Standardized
Development of Beijing 2035” (6)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eaking Carbon
Dioxide Emissions in Beijing”
(Jingzhengfa〔2022〕No. 31) (25)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Better Bringing into Play the Role of Supervision by Statistical Means in Beijing” (44)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Making Effective Utilization of Existing State—owned Construction Land (Trial)” (Jingzhengbanfa〔2022〕No. 26) (5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Building and Development of Fire Brigades in Various Forms” (Jingzhengbanfa〔2022〕No. 27) (6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for Actively Coping with the Impact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and Providing Relief to Enterprises in
Difficulties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2〕No. 30) (7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首都标准化发展纲要 2035》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现将《首都标准化发展纲要 2035》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首都标准化发展纲要 2035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标准化在促进首都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支撑对外开放、规范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愈发突出。

2011年《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出台以来,首都标准化工作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一是首都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完善,率先建立了首都标准化工作统筹协调机制。二是标准研制能力大幅提升,提出和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牵头制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数量居全国首位,制定的地方标准有力服务了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率先培育发展了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团体标准组织。三是标准化作用全面发挥,为科技成果转化、城市精细化管理、生态环境建设、民生福祉改善、公共安全保障提供了有力支撑,促进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四是首都标准国际化水平全国领先,承办了第39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大会,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机构秘书处职能的在京单位数量以及担任技术机构领导职务的专家数量分别占全国的一半以上。

为更好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以标准化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精神,制定

本纲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优化标准化治理结构，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的首都标准体系，助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推动“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深化标准化改革。推动标准供给向政府和市场并重转变，巩固首都标准化发展的资源和政策优势，落实国家标准化工作要求，持续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二元结构。

——加强工作统筹协调。推动标准运用向经济社会全域转变，健全首都标准体系，强化首都标准化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构建国际合作、央地合力、区域协同、多主体协作的标准化工作格局，以标准化服务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深化科技创新引领。推动标准化发展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同步部署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与产业推广，充分发挥关键技术标准的引领带动作用，提升各类市场主体的标准研制能力。

——持续提升国际影响力。推动标准化工作向国内国际相

互促进转变,坚持全球视野,优化国际标准化合作交流环境,促进标准制度型开放。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标准化服务“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的能力充分提升,以标准化助力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显著。

——“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的标准化支撑更加有力。政治中心服务保障的标准化水平明显增强,政务环境风貌管控治理有标可依。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域标准更加健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标准进一步完善。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及环境建设标准化水平不断提高,标准化对国际交往中心建设的支撑作用更加彰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标准成果不断涌现,“三城一区”主平台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主阵地的标准创新引领示范效应凸显。

——京津冀标准化发展更加协同。制定区域协同地方标准30项以上,促进非首都功能疏解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取得更大成效,有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首都标准体系更加完善。以新时代首都发展需求为导向,对标国际先进经验,建立健全覆盖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标准体系,助力首都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

——首都标准化开放程度更加提升。制定国际标准80项以上。积极开展标准化活动,争取若干国际标准化技术机构秘书处在京落地,对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和国际标准化人才的聚

集效应更加显著,培育若干国际标准化研究中心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团体标准组织。

——首都标准化综合能力更加凸显。制定地方标准 800 项以上,平均制定周期在 18 个月以内。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企业标准化水平持续提升,科技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的比率达到 60% 以上。开展 40 项标准化试点示范,建成至少 12 个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标准实施评估和监督机制基本建立。

到 2035 年,标准化全面服务“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结构优化、先进合理、国际兼容的首都标准体系更加健全,标准化在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得到充分体现,科技标准创新、治理标准示范、生态标准引领和标准化领域国际交往活跃的目标全面实现。

二、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标准化支撑

(一) 夯实服务保障政治中心的标准基础

加快推进城市规划与建设标准化,坚决维护《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持续推动城市空间布局和功能优化调整,科学实施减量提质,促进均衡协调发展。推进重大活动服务保障、风险评估、安全防范等方面的标准化建设,更好保障国家政务活动和重要会议的安全、高效、有序运行。

(二) 筑牢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标准化保障

以标准化助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建设。构建

涵盖老城、中心城区、市域和京津冀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标准体系,完善文物保护标准,发挥标准化在博物馆之城建设中的推动作用,充分展现古都北京独特的历史风貌和人文魅力。加强标准在大运河、长城、西山永定河三条文化带传承保护利用中的引领支撑,构建融合历史人文、生态风景与现代设施的城市文脉。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助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贯彻实施国家文化产业标准,释放首都文化创新活力,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引领区建设。

(三)增强国际交往中心建设的标准化支撑

高标准优化“一核、两轴、多板块”的国际交往空间格局,加强国际交往设施的标准化建设。拓宽首都标准化工作对外交往渠道,通过国际标准化活动聚集国际高端要素。持续优化国际交往服务环境,重点在人员往来便利化服务、一流国际人才社区建设、国际教育医疗服务、国际化旅游接待设施建设和服务、国际化商务环境优化、国际高端赛事举办等方面,对标国际先进提高服务的标准化水平。

(四)加快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标准化进程

着眼前沿领域和未来产业发展,重点布局有关标准化的科技项目,强化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持续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在具有技术和市场优势的产业领域,增强利用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研制标准的能力。将形成标准研究成果作为科技项目的重要产出,畅通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通道。依托“三城一区”建设,发挥

首都标准化资源集聚优势,积极承担国家标准化科学研究、试点、平台建设等项目。深化中关村标准创新试点,聚焦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区块链、生物技术等前沿领域,支持中关村企业组建更多产业技术联盟,打造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中关村标准”品牌,推动相关标准的海外示范应用,提升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国际标准化活动中的领先地位。

三、推动标准化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

(一)促进京津冀区域的标准联通

充分发挥首都标准化委员会作用,强化京津冀协同“3+X”标准化工作机制,加快建立京津冀三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联动、三地行业主管部门协作的标准实施工作格局。推动区域协同地方标准由交通、生态环境、政务服务、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向经济社会全域拓展,全面构建区域协同发展标准体系。开展京津冀协同发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加强相关标准的实施评估,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实现目标同向、措施一体、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二)提高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的标准化水平

以打造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为目标,对标国际领先的能效水平,建立健全北京城市副中心节能减污降碳领跑者标准体系。围绕北京城市副中心绿色发展的重点领域,加快相关标准升级迭代,建立规划、设计、建设、运行及监管的全流程标准体系。鼓励入驻北京城市副中心的企业对标行业最优水平,提升标准化

能力。推动将北京城市副中心范围内先进适用的标准和规范转化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助力将北京城市副中心打造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质量样板。

四、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引领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一)推动高精尖产业标准化建设

围绕培育形成国际引领支柱产业,提升人工智能、先进通信网络、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标准化能力,推动研制医药研发制造、医疗器械、医药健康服务标准。依托特色优势产业,健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完善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与装备、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北京智造”领域标准。加强高端芯片、零部件和元器件、新材料等领域“卡脖子”技术攻关与标准研制,优先部署干细胞、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等前沿领域标准化研究,重点围绕新型网络、数据智能、产业生态系统、可信安全等方面加大产业基础设施相关标准的研制和实施力度。

(二)强化数字经济标准引领作用

深度实施物联网、人工智能和新一代互联网技术等标准,率先建设数据原生的城市基础设施。依托《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推动数字孪生、区块链、量子科技、分布式存储、云原生等核心技术标准研制,提升数字技术的产业引领能力。推进数字经济标准化建设,打造新兴数字产业集群。加快数字领域基础共性标准制定和推广,支撑数字贸易示范区建设。围绕数

字经济开展标准化试点工作，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标准制定，树立全球数字经济发展“北京标杆”。

（三）提升现代服务业标准化水平

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推动绿色流通、数字商务等新兴服务业发展，重点围绕超大城市现代流通体系的流通设施、供应链物流、商贸流通数字化等方面加强标准研制、推广与升级。发挥技术经理人的桥梁作用，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标准化建设，持续健全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聚焦金融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形成贸易金融区块链标准体系。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作用，支持国家金融标准制定和实施，助力国家金融监管体系建设。健全服务型制造标准，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跨行业跨领域综合标准化。

（四）优化都市型现代农业标准

围绕打造“种业之都”研制相关标准，推动农林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动制定苗木培育和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标准，促进种业产业整体水平提升。以满足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为目标，突出质量安全和生态优先，围绕主导品种、名优产品和特色产业，推动地理标志领域标准研制，构建北京农业标准体系。深入开展国家级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和市、区两级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探索建立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为北京农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以标准化助力观光农业、特色农业、智慧农业、精品民宿发展，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五、提高城市治理标准化效能，服务高品质宜居城市建设

（一）强化规划建设管理标准引领

健全城市空间发展、规划设计、建筑施工和运行维护等领域标准体系。完善城市公共设施标准体系，提升首都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标准。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标准。围绕支持城市更新行动计划，重点开展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厂房活力复兴、传统商务楼宇及商圈升级改造等相关标准的研制。完善住房保障相关标准，切实提高房屋质量。完善物业服务相关标准，以标准化推动品牌化建设。推动制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标准，完善农宅建设标准，加快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打造美丽乡村建设样本。

（二）加快智慧城市管理标准化进程

科学布局“城市大脑”，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应用服务标准化建设，重点围绕“城市码”开展编码和应用规范的标准研制，健全城市智慧化管理标准体系，助力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推动智能建造标准化，完善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施工现场监控等标准。完善数字生活、智慧民生等领域技术与服务标准，开启智慧生活新体验。

（三）构建现代化城市交通标准体系

完善城市综合交通标准体系，重点推进慢行系统、地面公交等标准研制。围绕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相关标准。积极开展自动驾驶、智慧高速公路等标准研制。围绕站

城一体化、轨道交通一体化,推进规划设计、交通配套及综合评价等相关标准研制,打造“轨道上的都市生活”。

(四)加强城市运行标准化支撑

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设计、建设和维护标准,推动构建综合管廊标准体系。健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标准体系,提升长安街及其延长线等重点地区市容环境景观管理标准化水平,重点开展环境卫生、户外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城市照明等标准研制。构建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和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译写、引导标识系统等标准体系,优化首都国际化都市形象。

(五)提升社会治理标准化水平

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推广行政管理标准建设和应用试点,重点推进行政审批、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等标准制定与推广,提升首都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健全基层治理标准体系,研制综治中心、社区建设和服务等方面相关标准,以标准化手段助推党建引领“吹哨报到”向主动治理深化。研制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动态监测、数据获取和共享使用相关标准,推动接诉即办数字化转型,助力首都超大城市治理。

六、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推动绿色北京建设

(一)加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标准化支撑

大力实施绿色北京战略,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建立健全低碳标准体系。加快完善碳排放核查核算、碳排放

权交易、低碳建设和评价的标准,为发布碳中和时间表和路线图提供支撑。实施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制度,引导企业争创绿色低碳领跑者。大力发展清洁生产技术标准,推动制定产业园区绿色升级的标准。

(二)优化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标准

健全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制定生态环境评价及相关配套标准,以标准化助力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构建环境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完善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排放、监管及防治标准。推进园林绿化标准建设,健全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打造高品质城市绿色生态空间,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三)构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体系

建立完善建筑、供热、交通等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能耗限额标准,打造能效领跑者。围绕建筑能效管理、节能低碳与循环化改造等领域,率先开展节能技术、节能评价等标准制定。建设水务标准体系,深入开展百项节水标准规范提升工程。建设太阳能光伏、地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优化首都能源结构。构建资源循环利用及设施建设标准体系,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

七、强化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推进首都教育标准化建设

围绕建设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新时代首都教育,强化课程

设置、教学培训、设备设施、监测评估、质量保障等方面的标准化支撑。针对教学组织、课堂教学、实践实习、考试评价等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健全首都特色课程教材标准体系,研制国际一流的首都教育质量标准。加强数字教育标准化建设,促进线上线下教育融合发展。

(二) 筑牢健康北京标准化保障

健全卫生健康标准体系,强化公共卫生与医疗标准化建设,提高健康服务水平。推进市、区两级疾控中心基础设施、技术能力的标准化建设,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标准化水平。建立健全健康大数据标准体系,推进医药数据共享和“互联网+健康医疗”数据应用的成果转化。加快中医药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做优做响“双奥之城”品牌,提升冰雪运动、集体球类运动与城市特色项目等体育项目标准化水平。分类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及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体系,加强运动技能、赛事活动、体育教育培训等体育服务领域标准制定修订,分级优化城市体育场地建设标准。

(三) 强化社会保障标准化支撑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相关标准,提升居民就业质量。根据需要制定困难人群服务、慈善服务、殡葬服务、残疾人服务等标准。优化“三边四级”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制定养老机构服务监测和评价标准,推动环首都圈养老服务标准互通互认。依托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拓展高品质

生活性服务业标准的覆盖广度与深度,提升社群营销、云逛街、移动“菜篮子”等新业态新模式标准化水平。

八、深化平安北京标准化建设,筑牢首都安全防线

(一)系统构筑风险防控标准体系

以全周期风险防控和全链条安全管理为主线,完善相关标准体系,提高社会治安、公共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网络安全、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公共安全领域的标准化水平,织密筑牢安全标准网,推动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

(二)增强防灾减灾标准化能力

立足预防在先,健全气象灾害防御、防震减灾等标准体系,保障交通物流、市政能源、通信等安全运行。加强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防御和救助的标准化建设,提升重大自然灾害抗御能力和适应能力,助力韧性城市建设。

(三)提升应急管理标准化水平

开展前瞻性治理,推进构建覆盖预案与演练、响应与处置、救援与安置等全流程的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加快事故灾难调查与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等标准化建设,打造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加快建立覆盖火灾防范治理、全灾种消防救援、火灾事故调查、消防救援综合保障的消防救援标准体系,分行业、分场所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九、提升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一)夯实“两区”建设标准化基础

高标准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与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动进出口贸易与标准化工作有机结合。做好技术性贸易措施和海外标准信息的分析与应对。推动京津冀政务服务“同事同标”,鼓励三地共建共享境内外合作园区。

(二)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团体标准组织

对接国家政策制度,聚焦北京优势领域、科技前沿和未来产业领域,按照“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原则,培育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团体标准组织,鼓励标准互认。支持已在京落户的国际性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

(三)深化标准化对外交流合作

鼓励各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性、区域性的标准化活动。支持领军企业、社会团体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标准组织开展合作,扩大“北京标准”“北京智造”“北京服务”的影响力。吸引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或其技术机构秘书处在京落地。承办重大国际标准化会议和论坛,在中关村论坛举办标准化领域的平行论坛、系列活动等,向国际社会分享首都标准化工作经验。结合实际支持编译标准外文版。依托友好城市,深化标准化合作,加强标准化人员往来和技术交流。

十、优化首都标准供给结构,强化实施应用

(一)持续完善政府颁布标准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主导、标准化研究机构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支撑的作用,加快建设首都标准体系。完善地方标准

全过程管理制度和信息平台建设,加强标准复审和维护更新。加强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调配套和适时转化。探索建立地方标准采信高质量团体标准的工作机制。

(二)引导市场主体自主制定标准

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培育一批优秀的团体标准组织,打造“中关村标准”国际化品牌。引导组建标准制定联合体,探索建立多个社会团体共同制定标准的机制。开展团体标准评价,推动制定大批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以“三城一区”建设为牵引,探索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引导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争做企业标准领跑者。

(三)强化标准实施应用

建立完善法规引用标准、政策实施配套标准的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主导作用,以标准为依据开展产业推进、行业管理、市场准入和质量监管。实施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级分类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开展全域标准化试点。

(四)加强标准评估监督

加强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的闭环管理,开展标准质量和标准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强化标准监督检查。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健全标准举报投诉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对标准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十一、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提升支撑能力

(一)提升标准化技术支撑水平

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试点创建质量标准实验室和标准验证点。充分发挥在京高校、科研院所资源优势,建设国际标准化研究中心。深化地方与国家研究机构的标准化合作。全面升级首都标准网,提升首都标准化信息资源共建共享能力和标准化大数据分析运用能力,推动标准化工作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大力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培育壮大标准化服务业市场主体。

(二)构建完备的标准化人才队伍

将标准化业务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引导各级领导带头学标准、懂标准、用标准。加强标准化领军人才、专家人才和业务骨干队伍建设,建立标准化人才库。持续提升基层标准化管理人员业务水平。探索标准化领域人才职业激励机制,鼓励企业设立标准总监等岗位。开展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试点,推动在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中开设标准化课程。

(三)营造良好的标准化社会环境

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大力培育发展标准化文化,充分利用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推动标准化理念和方法融入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鼓励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各行业主管部门逐步建立重要标准新闻发布机制,加强多种形式的解读与宣传贯彻。

十二、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强化首都标准化委员会的议事协调职能，健全首都标准化重要政策和重点标准的跟踪管理、督促机制，协商解决跨区域跨领域的重大标准化问题。充实首都标准化委员会战略咨询专家队伍。各区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二）加强经费保障

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将标准化经费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逐步扩大标准化资金支持范围。拓宽标准化资金渠道，鼓励市场化、多元化经费投入。各区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标准化工作需求，制定标准化补助政策，共同推动首都标准化发展。

（三）健全激励措施

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技术创新性明显，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并符合提名条件的标准研究成果，纳入本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范围。将社会团体开展本行业、本领域标准制定以及被采用情况纳入社会团体等级评估工作。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建立内部激励机制。在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加大对标准制定和发布的激励力度。

（四）推进纲要实施

各区各有关部门结合自身工作职能，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

项任务落到实处。建立本纲要实施评估机制,开展实施效果评价,把相关结果作为改进标准化工作的重要依据。探索建立首都标准化统计调查制度,将相关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 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22〕3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体现负责任大国首都担当,扎实推进本市相关工作,为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北京力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牢牢牵住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这个“牛鼻子”,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让绿色低碳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首都的鲜明底色,聚焦效率引领、科技支撑、机制创新,为全国实现碳

达峰作出北京贡献。

（二）工作原则

统筹谋划，协调推动。坚持全市统筹，突出系统观念，强化总体部署，实行党政同责，压实各方责任。鼓励各区、各领域主动作为，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区域协同，发挥北京驱动引领作用，促进京津冀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节约优先，重点推进。坚持将节约能源资源放在首位，实行全面节约战略，持续降低单位产出能源资源消耗和碳排放。围绕建筑、交通、工业等重点领域，发挥技术、管理和工程的协同作用，推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从全国领先逐步达到国际先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培育绿色文化。

创新驱动，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作用，大力推动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示范和应用，为全国实现碳达峰提供重要科技支撑。强化政府引导，构建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法规制度标准体系，深化能源和相关领域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形成有效激励约束机制，积极发挥先行示范作用。

先立后破，防范风险。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超大型城市特点，有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有效应对绿色低碳转型可能伴随的经济、金融、社会风险，确保首都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实现安全降碳。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持续

保持省级地区最优水平,安全韧性低碳的能源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明显进展,具有首都特点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基本形成,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4.4%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4%,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十五五”期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部分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区域辐射力的绿色技术创新中心基本建成,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率先取得显著成效,碳达峰、碳中和的法规政策标准体系基本健全。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三、深化落实城市功能定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三)强化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引领。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全面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各级各类规划。加强各级各类规划间衔接协调,确保各区、各领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主要目标、发展方向、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协调一致。(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差异化绿色低碳发展格局。坚定不移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推动减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合理控制开发强度,促进人口

均衡发展 and 职住平衡,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基于不同区域功能定位,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禀赋、减排潜力等因素,推动各区探索差异化碳达峰、碳中和路径。中心城区要持续疏解非首都功能,以低碳化为导向推动城市更新。平原新城要加强低碳技术示范应用,探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实现低碳发展转型升级。生态涵养区要以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为抓手探索碳达峰、碳中和路径。加快建设绿色社区,推进农村绿色低碳发展。(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贯彻绿色低碳理念,高水平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力争走在全市前列,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强化绿色技术示范应用,推进可再生能源和超低能耗建筑项目示范,建设近零碳排放示范园区,在张家湾、宋庄、台湖等特色小镇打造一批绿色低碳样板。构建绿色智慧基础设施体系,布局智能高效电网,实现新建公共建筑光伏应用全覆盖,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绿色电力替代。构建大尺度绿色空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园林绿化局、市机关事务局、通州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构筑绿色低碳全民共同行动格局。加强教育引导,推动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鼓励高校设立应对气候变化专业,建设科普教育基地和碳达峰、碳中和展区,注重青少年低碳知识和行为培养。加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宣传,新闻媒体要及时宣传报道先进典型、经验和做法,引导购买节能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物品使用,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光盘行动”、义务植树和低碳出行,倡导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消费习惯和生活方式,让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全社会广泛共识和自觉行动。(市教委、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商务局、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构建绿色低碳经济体系

(七)强化低碳技术创新。围绕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技术需求,推进能源领域国家实验室建设,谋划布局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和科研平台。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行动,打造能源技术迭代验证平台,围绕新能源利用、智慧能源互联网、新能源汽车、智慧交通系统、氢能、储能、建筑零碳技术、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森林增汇等重点领域开展技术研发攻关,尽快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化示范应用。充分发挥“三城一区”主平台作用,加速碳达峰、碳中和科技成果转化,搭建应用场景,在智慧低碳能源供应、低碳交通和低碳建筑等方面逐步形成完备的技术支撑能力,将北京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区域辐射力的绿色技术创

新中心。（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园林绿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未来科学城管委会、怀柔科学城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积极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激发的产业需求，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和绿色供应链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氢能、储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龙头企业，抢占绿色产业发展制高点。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咨询和智能化技术服务新业态，为绿色低碳发展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绿色产业集群，积极推动国家鼓励的绿色技术和服务的出口，带动绿色产业的辐射和输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商务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加快推动科技含量高、能效水平高、污染物和碳排放低的高精尖产业发展，综合提升劳动生产率和产业附加值。持续推进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调整退出，严控、压减在京石化生产规模和剩余水泥产能，研究制定石化行业低碳转型工作方案。适时修订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统筹纳入碳排放控制要求，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在为建设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提供有力保障的基础上，合理控制数据中心建设规模，提升新建数据中心能效标准，持

续开展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开展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碳排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健全废旧物资和材料循环利用体系,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强化生产与生活系统循环连接。推进园区循环化发展,形成产业循环耦合。推动各类园区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升级,鼓励建设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实现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提升至80%。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保持在80%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全面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十一)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坚持节约优先的能源发展战略,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增强能耗总量管理弹性,在政策激励和考核指标设计等方面,促进社会主体积极主动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强化节能监察和执法。深挖工程节能潜力,综合实施能量系统优化、供热系统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网节能降损、绿色高效制冷、节能产品惠民等工程建设。

强化能源精细化、智能化管控,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完善能效领跑者制度,创新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严控化石能源利用规模。近期按照“节能、净煤、减气、少油”总体思路,推进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通过实施农村供暖“煤改电”、机动车“油换电”、燃气机组热电联产、可再生能源替代等措施,实现化石能源消费总量逐步下降。远期通过电力供应脱碳化,持续削减化石能源消费。加强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建设及相关政策研究,大幅提升天然气应急储备能力,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平稳过渡。非应急情况下基本不使用煤炭。(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大力发展本市可再生能源,将可再生能源利用作为各级规划体系的约束性指标,以灵活多样的方式推动光伏、地热及热泵应用,适度发展风电,实现经济可行的本地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在产业园区、公共机构和建筑领域推广使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开展能源互联网试点示范建设,大力促进分布式发电就地并网使用。大力发展地热及热泵、太阳能、储能蓄热等清洁供热模式,实现平原地区地热资源有序利用。积极争取国家宏观政策、电力设施规

划、核算和调度等方面支持,逐步理顺外调绿电输配、交易和消纳机制,加强需求侧管理,形成有利于促进绿色电力调入和消纳的政策环境。深化与河北、内蒙古、山西可再生能源电力开发利用方面合作,大力推动绿电进京输送通道和调峰储能设施建设,建设以新能源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 70 万千瓦,电网高峰负荷削峰能力达到最高用电负荷 3%—5%,市外调入绿色电力规模力争达到 300 亿千瓦时,太阳能、风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280 万千瓦,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暖面积达到 1.45 亿平方米左右。到 2030 年,太阳能、风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左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暖面积比重约为 15%。(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机关事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十四)大力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新建政府投资和大型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到 2025 年,新建居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力争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到 2025 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55%。积极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到 2025 年,力争累计推广超低能耗建筑规模达到 500 万平方米。按照碳达峰目标和阶段性要求,完善低碳建筑标准体

系,加快制修订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农宅抗震节能标准等节能减碳标准。建筑领域因地制宜推广太阳能光伏、光热和热泵技术应用,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应安装太阳能系统,新建政府投资工程至少使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其中,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园区、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不低于50%。提高炊事等电气化普及率,开展产建建筑试点。建立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长效机制,结合生命周期管理,在城市更新中持续推进建筑节能改造,到2025年,力争完成30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健全建筑拆除管理。加快推进农房节能改造,提升农房设计建造水平,推广使用绿色建材。到2025年,新增热泵供暖应用建筑面积4500万平方米。“十五五”期间,建筑领域碳排放持续下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机关事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深度推进供热系统重构。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坚持可再生能源供热优先原则,推动供热系统能源低碳转型替代,有序开展地热及再生水源热泵替代燃气供暖行动,全面布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大力推进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充分利用余热资源,逐步建立绿色低碳的热源结构。统筹实施智能化控制、供热资源整合、热网系统重组等措施,提升可再生能源供热比重,持续降低供热系统碳排放。(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着力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优化出行结构,践行低碳理念,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持续推进轨道交通体系建设,逐步降低小客车出行强度。调整车辆结构,制定新能源汽车中长期发展规划,大力推进机动车“油换电”,“十四五”时期市属公交车(山区线路及应急保障车辆除外)、巡游出租车(社会保障和个体车辆除外)、新增轻型环卫车(无替代车型除外)全面实现新能源化,办理货车通行证的4.5吨以下物流配送车辆(不含危险品运输车辆、冷链运输车辆、邮政机要通信车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推动氢燃料汽车规模化应用,逐步完善城市公路充换电和加氢网络。在符合条件的地铁车辆段和检修场、公交场站设施、停车设施、高速公路边坡闲置空间、服务区及隔音墙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光伏发电系统。改善货运结构,推动大宗货物公转铁,实现铁路运输与城市配送有效对接。推动航空运输企业加强节能减碳管理,加强新能源航空器和可持续航空燃料研发应用。提升机场运行电动化智能化水平,除消防、救护、加油、除冰雪、应急保障等车辆外,机场场内车辆设备力争全面实现电动化。到2025年,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6.5%,新能源汽车累计保有量力争达到200万辆,公交、巡游出租、环卫等公共领域用车基本实现电动化。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交通工具比例不低于40%,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10%,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力争达到78%。(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北京铁路局、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统筹推动建设空间减量和生态空间增量,继续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形成以生态涵养区为屏障、森林为主体、河流为脉络、农田湖泊为点缀,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城市生态系统,推进林地、绿地增汇。加强林业生态系统管护,研究建立适合本地生态系统的高碳汇、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树种库。加强湿地保护,逐步提升湿地碳汇功能。建立生态高效的耕作制度,开展耕地资源保护,加强土壤培肥,增加土壤有机碳储量,提升农田土壤碳汇能力。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健全完善河流湖泊保护修复制度。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45%,森林蓄积量达到 3450 万立方米。“十五五”期间,森林覆盖率持续增长。(市园林绿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各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加强对本市甲烷、六氟化硫、氧化亚氮、全氟碳化物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监测统计和排放控制。研究制定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和标准,开展燃气泄漏、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的甲烷排放控制和污水处理设施甲烷收集利用等示范工程建设。推动污水处理厂采用节能、污水余热利用、可再生能源利用及甲烷回收等综合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降低农药、化肥使用强度,减少农业领域甲烷和氧

化亚氮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改革创新，健全法规政策标准保障体系

（十九）着力构建低碳法规标准体系。推动应对气候变化、节约能源、可再生能源利用和建筑绿色发展等方面地方性法规、制度的制修订。发挥标准约束引领作用，加快地方节能、低碳标准更新升级，逐步形成严于国家的节能、低碳标准体系，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落实国家节能、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制度，推动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提升统计、计量和监测能力。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市、区两级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强化统计核算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建筑、可再生能源等重点行业领域能耗计量、监测和统计体系。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完善二氧化碳排放统计监测体系，实现碳排放智能化管理，确保数据的可测量、可报告、可核实。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开展森林、草地、湿地、土壤等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园林绿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完善重点碳排放单位管理制度。研究制定重点碳

排放单位管理办法,明确排放单位减排主体责任,提升企业自主自愿减排动力。推动重点排放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充分挖掘节能潜力,推广应用低碳技术,主动公开碳排放信息。实施低碳领跑者行动,开展行业对标。在京中央企业和市属国有企业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制定企业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开展低碳技术研发应用,形成一批绿色低碳的灯塔企业。“十四五”期间,市管企业率先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实现所属建筑、基础设施分布式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应用尽用。(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持续完善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制定与碳达峰、碳中和相适应的投融资政策和价格政策,落实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市场机制。深化电力、热力、天然气价格改革,研究完善差别电价、分时电价、居民阶梯电价和供热计量收费政策。继续完善碳市场要素建设,充分发挥碳排放权交易机制的作用,创新自愿减排交易机制和碳普惠机制,引导多元主体参与,扩大碳市场影响力。实现本市碳市场与全国碳市场有序衔接,做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建设。率先探索建立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持续推进绿电交易,加强电力交易、用能权交易和碳排放权交易的统筹衔接。加大财政资金对低碳技术和项目的支持力度,逐步削减对燃气供暖等化石能源消费的政策补贴,加强对光伏发电、地热及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政策支持。推动构建绿色金融体

系,大力推进气候投融资发展,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低碳领域,支持有利于低碳发展的信贷、债券、基金、期货、保险等绿色金融创新实践。(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金融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证监局、北京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积极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推动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多方位的低碳试点示范,为深入推进全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积累经验。鼓励重点区域、工业园区、街乡社区从规划设计和项目示范入手建设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开展低碳学校、低碳社区、低碳建筑创建活动,推动大型活动碳中和实践。支持绿色低碳、零碳及负排放技术的应用示范。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在低碳发展中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机关事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创新区域低碳合作机制,协同合力推动碳达峰、碳中和

(二十四)弘扬冬奥碳中和遗产。推进冬奥遗产可持续利用,以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为标杆,总结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典型经验和实施路径,持续推进在北京市举办大型活动的可持续性管理标准及体系建设,探索大型活动碳中和评估方法。(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五)推动京津冀能源低碳转型。加强区域低碳能源合作

开发,推进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大力开发区域风电、光伏和绿氢资源,研究建设抽水蓄能电站,优先安排可再生能源上网,扩大绿色电力消纳,助力张家口高标准建设可再生能源示范区。探索开展区域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加快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协同推进碳达峰工作,以北京率先碳达峰带动京津冀区域能源低碳转型。(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委市政府京津冀协同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加强区域绿色低碳合作。发挥北京科技优势,推动京津冀区域创新资源开放共享,促进区域节能环保、新能源开发、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合作,支持头部企业加强资源对接,推动区域产业绿色化改造,实现区域产业低碳转型升级。推动京津冀规模化、协同化布局氢能产业,打造氢能产业集群,联合开展氢燃料电池核心技术攻关、新材料研发和商业化应用。合作扩大绿色生态空间,积极开发区域林业碳汇项目,促进跨区域生态补偿。(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园林绿化局、市委市政府京津冀协同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深化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深化与国际友好城市和国际组织的低碳政策对话、务实合作和经验分享,宣传北京低碳发展实践成效,讲好北京故事。支持科研机构联合开展技术研发,推动低碳技术转移和服务输出,为建设绿色“一带一路”作出北京贡献。(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外

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实施保障

(二十八)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党对碳达峰工作的组织领导,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统筹协调,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工作落实,明确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形成逐级管理推动的工作格局。各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本区域、本领域碳达峰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和施工图,扎实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的重要内容,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建立健全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增加权重。率先探索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将碳排放控制目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目标分解到各区、各行业部门,研究制定考核评估体系。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对工作突出的区、部门、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区、部门、单位依规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各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开展动态评估。建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进展动态评

估机制,根据国家总体要求、技术进步和阶段性工作进展等情况,科学优化政策措施,及时调整、完善和细化相关目标、技术路径和具体任务。(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北京市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 职能作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10日

北京市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 职能作用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切实做好本市统计监督工作,服务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更好发挥统计数据的综合性、基础性、客观性特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当好参谋助手,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坚持方法科学、遵循规律、及时准确、真实可靠、防止虚假,坚决遏制“数字上的腐败”,切实提升统计监督有效性,确保监督结果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提供坚实的统计保障。

二、重点措施

(一)建立统计督察制度,提升统计督察效能

1. 建立督察制度。市级统计部门负责组织对各区、各有关部门开展统计督察,充分发挥统计督察在推动各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和履行统计职责中的作用,压紧压实各区、各有关部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不断强化对统计领域公权力行使的监督。

2. 统筹督察方式。统筹开展常规统计督察、专项统计督察和统计督察“回头看”。原则上每5年对各区、各有关部门开展常规统计督察,并根据需要对督察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针对各区、各有关部门统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统计数据质量管理、部门信息共享、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等开展专项督察。加强统计督察与巡视巡察工作的协同配合。

3. 加强督察整改。市级统计部门将每年统计督察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并反馈各区、各有关部门。各区、各有关部门要聚焦统计督察发现的问题,坚持标本兼治,明确整改目标、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确保按时保质整改到位。建立和完善督察整改常态化监督机制,通过通报、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进一步压实责任,巩固统计督察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4. 强化组织协调。加强对统计督察的组织领导,确保统计督察工作有序推进。设立统计督察组长、副组长人选库,建立统计督察检查人才库。根据统计督察需要,统计部门及有关部门协调抽调专业骨干,保障督察工作顺利高效开展。建立下级向上级报告

年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制度,着力构建从上到下、层层负责的领导责任体系。

(二)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夯实统计数据质量管控责任

5. 拓宽统计违纪违法线索获取渠道。完善举报制度,通过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来信来访、部门移送等多种渠道,扩大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来源,细化案件受理、查处和办理流程,及时有效处理举报线索。运用统计督察、巡视巡察、数据核查等工作成果,提升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

6. 提升统计执法效能。严格执行“双随机”抽查制度,开展以常规执法和专项执法为主导、非现场执法为补充的统计执法检查,积极探索对部门统计执法检查的有效方式,充分发挥统计执法发现问题、严肃惩治的震慑作用。进一步完善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严格依法实施统计行政处罚,确保处罚合法、适当。加快执法信息化建设,拓展大数据手段在执法检查和数据质量分析中的运用,提高统计执法的针对性。高效推进部门联合执法,加强沟通协作与资源共享,提升行政执法综合效能。

7. 加强统计数据质量核查。统计机构和各有关部门要全面、逐级落实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责任,加强对源头数据的核实检查,及时消除数据质量隐患,依法移送核查中发现的重大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形成各方齐抓共管数据质量的工作格局。严格落实数据安全责任,切实维护统计数据安全。

8. 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严格执行统计违纪违法责任

人处分处理建议相关规定,依规依纪依法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落实统计违纪违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查利用职权实施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人,对已经离任的同样要追究责任。

9. 完善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坚持诚信统计正向激励与统计违法反面警示并重,扩大诚信企业认定范围和数量,积极营造依法统计诚信统计良好氛围。规范认定严重失信企业,按要求进行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主动通报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曝光典型案例,加大警示教育力度。

10. 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制定印发文件或者部署工作时,不得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责任单位,不得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值填报数据,不得随意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依据等。统计部门要对清理纠正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三)依法独立履行监测评价职能,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11. 强化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和重点领域发展监测评价。将各区、各有关部门对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作为统计监督的重要内容,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重点监测评价重大发展战略实施情况、重大风险挑战应对成效、群众反映突出问题解决情况以及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等。重点监督领导干部在推动经济

社会发展方面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是否存在履职不力、担当作为不够甚至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问题。重点围绕落实“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履行“四个服务”职责、推动“五子”联动、加强“七有”“五性”民生保障、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等方面开展监测评价,推动首都发展。

12. 加强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分析。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年度预期目标,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运行情况开展监测分析,研判预判经济走势。围绕经济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开展分析研究,及时反映和揭示问题矛盾,提出针对性建议,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统计监督保障。

13. 优化统计监测评价体系。积极参与国家重点统计改革任务,持续打造符合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特点的现代化统计方法制度体系。推进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规范分区地区生产总值核算等方法,实现分区数据与全市数据的有效衔接。充分利用各区、各有关部门在常规统计调查和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取得的数据,加强部门数据共享,深化大数据应用,提高统计监测的客观性、预警性、有效性,结合政策要求、区域特点、数据规律,深度监测评价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和实际效果。

14. 发挥国家调查队系统的优势和作用。市、区两级统计部门与北京地区国家调查队系统加强统筹协调和高效协作,强化对价格、劳动力、居民收支、乡村振兴等经济社会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统计调查和分析研究,及时为统计监测评价提供鲜活实情。

强化统计监测的专业性和有效性,推动各级政府严格履行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维护统计独立真实监测的职责。

(四)加强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统计监督,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

15. 扎实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重点评价各区、各有关部门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总体情况,客观反映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优势、成效和短板,引导各区、各有关部门及各级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重点监督各区、各有关部门是否存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不力,只追求速度规模、不注重质量效益,只求短期利益、不顾长远发展等问题。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国家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发现推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弱项不足,进一步采取改进措施,提高工作实效。

16. 完善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方法。全面落实国家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要求,结合实际调整完善本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的新要求、新部署,持续改进评价指标,力求科学客观、精准管用。优化完善统计样本评价方式方法,体现分类指导,确保结果客观公正。

17. 夯实数据质量和评价工作基础。有关部门应明确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操作规程,加强数据质量控制,确保数据真实可靠。统计部门要加强对有关部门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

指导,构建更加科学的体制机制,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的数据质量和工作基础,提高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五)巩固完善协同配合机制,形成监督合力

18. 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作机制。始终将统计监督放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统筹谋划,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方式贯通协同。健全统计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审计机关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方面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强化统计机构与组织人事部门的工作协调,完善将统计监督纳入干部监督的工作措施。

19. 推动案件查办协同配合。强化统计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在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中的协作配合,实现精准对接、高效联动,推动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到位。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移送问题线索,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20. 深化统计监督信息共享。加强统计机构与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协调联动,推动信息共享,实施综合评价,加强结果运用,确保统计监督提出的措施建议取得实效。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有效运用大数据和行政记录,进一步完善重大统计监督事项会商研判、统计违纪违法线索移送机制。

21. 加强统计监督结果运用。把统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检监察、追责问责结合起来,将统计监督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评

价、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科学分析、准确研判统计监测评价、统计督察、统计执法检查结果,及时向巡视巡察机构提供被巡视巡察地方(单位)涉嫌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重要问题线索,提升统计监督质效。

三、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意见》要求,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统计监督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推进,自觉接受统计监督。

(二)压紧压实责任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和支持统计监督工作,听取统计监督工作情况汇报,夯实统计工作基础,压实统计工作责任,确保统计数据质量。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部门统计职责,严格落实统计监督工作要求,提高部门统计工作水平。市级统计部门作为全市政府统计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和综合协调。市、区两级统计部门要切实担负实施统计监督的主体责任,加强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刀刃向内从严整肃统计行风。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凝聚统计监督工作合力。

(三)强化工作保障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将落实统计监督有关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做好经费保障。加快统计人才培养使用,完善评价激励

机制,充实基层统计人员力量,确保基层队伍基本稳定,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统计队伍。积极推进智慧统计建设,推动科技赋能,加快统计现代化改革。积极开展统计监督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为更好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提供有力支撑。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2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盘活利用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22日

关于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盘活利用的 指导意见(试行)

为促进存量国有建设用地提质增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盘活利用,进一步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用地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规划引领,优化布局。认真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紧密围绕“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改善人居环境,优化提升首都功能。落实“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要求,引导生产、生活空间向集中建设区布局,持续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

2. 政府引导,市场配置。强化政府在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盘活过程中的引导作用,完善政策机制,促进规划实施。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鼓励产权主体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激发市场活力。

3. 补齐短板,提质增效。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空间建筑规模,科学配置资源要素,充分发挥重点功能区的带动作用 and 轨道交通的辐射优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职住平衡,补齐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三)适用范围

本意见中所称存量国有建设用地是指现状国有建设用地中规划为建设用地的土地资源。

各区政府(以下所称各区,均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所称各区政府,均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依据分区规划,以土地使用效率为重点,突出土地集约利用度,统筹开发强度、经济效益、人口环境资源等方面指标,对本区存量国有建设用地进行综合评价,确定需盘活利用的存量国有建设用地。

(四)实施路径

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通过自主、联合等方式盘活利用;原土地使用权人无继续开发建设意愿的,可通过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监管平台进行转让或由纳入自然资源部储备机构名录的机构收储(可带地上建筑物)。

鼓励国有企业探索成立专业平台公司,通过腾退、整合等方式,对企业所属土地、房屋资源进行统筹再利用。

二、支持政策

(一)建筑规模指标

在符合分区规划确定的规模总量、布局结构、管控边界的基础上,各区在统筹盘活利用时,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鼓励在本区范围内或企业权属范围内对建筑规模指标进行转移和集中使用。涉及跨区项目,可实施跨区统筹。

对于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且有助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高精尖产业项目,或用地混合、空间共享、功能兼容的轨道微中心等立体复合开发项目,其建筑规模指标经区政府统筹后予以优先保障。

(二)用地功能兼容

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可进行用地功能兼容,具体要求按照本市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相关规定执行。

鼓励产业用地混合利用,单一用途产业用地内,可建其他产业用途和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不超过地上总建筑规模的30%,其中用于零售、餐饮、宿舍等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不超过地上总建筑规模的15%。

(三)建筑功能转换

对已建成投入使用且符合本市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相关规定的存量建筑可进行功能转换。

重点功能区及现状轨道站点周边,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落实建筑规模增减挂钩要求、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利用现状

建筑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四)土地利用方式及年限

对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中涉及的划拨用地、出让用地,根据盘活利用的不同形式和具体情况,可采取协议出让、先租后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或保留划拨方式使用土地(再利用为商品住宅的除外)。

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盘活利用项目,可结合规划情况,合理约定出让年限,但不得超过相应用途法定最高出让年限。

以弹性年期方式使用土地的,出让年限不得超过20年。以长期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到期后可按规定申请续期。

(五)异地置换

对腾退的流通业用地、工业用地,在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在符合规划及本市产业发展要求前提下,经批准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安排产业用地。

符合城市副中心发展定位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在疏解至城市副中心时,允许其新建或购买办公场所;符合划拨条件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原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的,经批准可以协议方式按照规划建设用地标准为原土地使用权人安排用地,所收回的土地由属地区政府依法安排使用。

(六)过渡期政策

企业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本市重点支持产业的,可享

受在一定年限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用途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以5年为上限。过渡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手续时,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保留划拨外,其余可以协议方式办理,但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有明确规定以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租赁合同等有规定或约定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出让的除外。

市、区相关部门应强化对实行过渡期政策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

(七)土地出让价款缴纳

划拨用地补办出让手续,以及已出让用地因调整土地使用条件、发生土地增值等情况需补缴土地价款,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土地价款可分期缴纳,最长不超过1年,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50%。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以及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运转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经批准变更土地用途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不变更土地用途,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不补缴土地价款。经盘活利用发展高精尖产业项目的,土地价款按本市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等相关用地政策执行。

(八)用地功能保障

为保障产业用地发展空间,“三城一区”、国家级开发区、市级开发区等重点功能区,需在产业用地主导功能不变的前提下,实施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转型为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类用途的,房屋不得分割转让。

对经营性的教育、养老等社会领域企业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抵押人、抵押权人应共同做出承诺,在抵押权实现后保障原有经营活动持续稳定,确保土地用途不改变、利益相关人权益不受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积极稳妥推进本区内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盘活工作,鼓励结合区域实际试点创新;结合城市空间布局、各圈层重点任务,组织编制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盘活实施计划。市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出台相应配套政策,及时协调实施。市区两级要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

(二)做好服务保障

各区政府要掌握本区内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利用现状和盘活潜力,统筹区域资源及规划指标,推进项目实施。市相关部门要统筹协调,依法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批程序,做好指导、服务工作,提高项目落地效率。对存量再利用的产业用地,通过签订补充监管

协议约定产业绩效、环保节能等要求,并将不动产转让、土地退出条件等内容纳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管理。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完善考核、激励政策机制,推动市属国有企业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三)做好实施评估

各区政府要做好事前谋划、事中协调、事后监管,动态跟踪政策实施情况,加强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估。市有关部门要及时完善配套政策和监管措施,加强宣传引导、政策解读、案例总结与经验推广,提高精准施策水平。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2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建设发展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首都社会安全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消防工作重要指示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本市消防事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切实提升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明确各级政府职责任务,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合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工作格局。

坚持能力提升。围绕“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以履行岗位职责、提升业务素质为核心,健全完善适应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特点的执勤、训练、考核等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灭火救援和各类灾害

事故处置能力。

坚持综合保障。紧密结合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全面提高保障水平,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履职尽责创造良好条件。

(三)工作目标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全面加强,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政策保障更加完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重要补充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不断增强,多元互补、覆盖城乡、专业高效、规范有序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构建形成,为维护首都消防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一)大力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有关要求,为全市城市消防站配备政府专职消防员,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共同执勤,承担灭火和抢险救援任务;按照《小型消防站建设规范》(DB11/T 1483—2017)有关要求,建立政府小型消防站,配备政府专职消防员;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有关要求,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满足灭火和抢险救援任务需要。

(二)加快推进单位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民用机场,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及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其他大型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

队,并根据本单位的火灾危险性配备消防装备器材。经属地消防救援机构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单位专职消防队不得擅自撤销。

(三)积极发展志愿消防队伍。除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以外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及社区(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根据需要,因地制宜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配备消防装备器材,提升自防自救能力。

(四)鼓励和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应急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建立工作机制,动态掌握社会应急力量建设情况,推动将社会应急力量纳入调度指挥系统;推行社会应急力量能力分类分级测评,建立健全联勤联训、联调联战、服务保障等机制,规范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三、规范队伍管理和执勤训练

(一)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职责。各级政府应当加强本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规划、建设、保障等工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使用,并将其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勤体系,统一管理和调度指挥,规范建制称谓、内务设置、服装标志等。

(二)强化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员额管理。政府专职消防员的招录员额,实行市、区分级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根据消防队(站)建设情况,同步配备政府专职消防员,实现各类消防队(站)满编执勤备防。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进度和工作实际需要,及时研究提出市级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额度计划,经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审核,按程序报批后实施。各区消防救援支

队负责按照本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站)建设进度和工作实际需要,及时研究提出本地区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额度计划,经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审核,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三)严格人员招录。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组织政府专职消防员的招录工作,招录标准和程序由市消防救援总队制定。单位专职消防员由专职消防队组建单位负责招录。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专职消防员签订劳动合同。

(四)推行职业资格和岗位管理制度。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岗位等级管理,岗位等级与国家职业资格等级挂钩。岗位等级分类、结构比例、任职年限、晋级标准等规定由市消防救援总队制定。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入职、在岗和晋级培训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晋升岗位等级、调整工资待遇、奖惩及续订、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主要依据。单位专职消防员可参照执行。

(五)加强训练管理。政府专职消防员的训练、管理工作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勤、训练、工作、生活等相关制度。单位专职消防员、志愿消防员由消防队组建单位负责训练、管理,在执行灭火救援等任务时,接受属地消防救援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

(六)强化党团和工会组织建设。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党(团)员组织关系管理,党(团)员发展以及教育、管理和监督等党(团)建工作,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单位专职消防队伍的党(团)建工作由消防队组建单位负责。依法建立工会组织,推动完善工会会员互助保障工作,维护专职消防员的合法权益。

四、完善综合保障机制

(一)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志愿消防队给予业务经费支持。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所需经费由本单位自行保障。

(二)明确薪酬标准。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水平按照不超过本市上一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的130%确定,工资结构由消防救援机构结合岗位等级、职业风险等因素确定,并设立高危补助。单位专职消防队组建单位,可参照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工资标准,确定专职消防员的工资待遇水平,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职业特点相适应。

(三)落实社会保险和职业健康保障。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专职消防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探索建立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职业健康检查制度,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四)健全激励和职业优待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表彰奖励范围。各级政府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在防火、灭火、抢险救援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或显著成绩的其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消防救援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会组织要积极组织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开展职业技能竞赛,鼓励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立足岗位开展“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活动,支持创建创新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表扬奖励。各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消防救援职业特点,建立健全政府专职消防员社会优待保障制度。

(五)落实伤亡抚恤待遇。对在参加灭火及应急救援或业务训练等活动中因工受伤、致残或牺牲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予以工伤、医疗、抚恤待遇;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申报评定;被评定为烈士的,其遗属享受烈属待遇。鼓励建立公益性基金,对因工受伤、致残、牺牲和被评定为烈士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人员给予经济补助。

(六)健全职业发展和退出机制。建立与消防救援职业特点相适应的职业发展和退出机制,具体办法由消防救援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专职消防员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北京市应急专业职称评定。用人单位应当安排达到一定工作年限、符合相关条件的专职消防员培训后转任其他岗位。对具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或北京市应急专业职称的专职消防员,合同期满另谋职业的,可作为社会消防行业人员推荐从事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符合退休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七)减免消防车辆购置税和通行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和相关政策规定,对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购置的符合免税办理条件的消防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执行灭火与应急救援任务途中,按照规定免缴泊车(岸)费、车船通行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多种形式消防队

伍建设发展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为推动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要立足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发展实际,探索创新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力量保障方式。消防救援、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及时研究配套措施,支持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

(二)强化考核督导。各级政府要将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等考核内容。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对本意见的任务措施进行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各类新媒体平台,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重要意义,大力宣传专职消防员、志愿消防员在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3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3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5日

北京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助企纾困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十三次党代会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衔接已有助企纾困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推动经济回稳向上,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一)全面落实系列税收优惠政策。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对于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 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 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并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

(二)延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补缴期限。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参保单位可申请在2023年12月31日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对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予以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延长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可通过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业务平台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到期后按规定予以补缴。缓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申请和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不受缓缴影响。(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四)对部分涉企保证金实施缓缴政策。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本市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在建项目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可缓缴一个季度,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施工企业可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持续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加强中小企业投诉线索的核实办理,建立欠款台账,加快欠款清偿。严格落实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公示制度,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

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六）对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给予贷款贴息支持。研究制定本市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2.5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2年，引导银行发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300亿元，重点支持市场化的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项目，引导资金要素投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

（七）对小微企业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于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对于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在保证债权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与房地产企业基于商业性原则自主协商，积极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项目完工交付。2023年5月10日前到期的，可允许超出原规定多展期1年，

可不调整贷款分类,报送征信系统的贷款分类与之保持一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九)完善企业“白名单”制度。严格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和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的二十条措施,落实“即封即解”要求,保障企业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将城市运行保障企业等纳入“白名单”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建立企业关键岗位核心人员“白名单”,予以核发全市统一电子通行证,保障其及时到岗工作。(责任单位:市复工复产防控组办公室、各行业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十)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按照企业实际需要和诉求,加快办理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做到应办尽办;对于没有归口行业的企业由交通部门予以办理。对于来自高风险区的企业急需物资可通过应急中转站进京,切实保障供应链畅通。(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四、加力稳就业保民生

(十一)拓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范围。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招用2022年毕业或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以及招用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可享受每人1500元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申请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3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二)切实做好接诉即办服务。充分发挥首都联防联控各项机制作用,依托市区两级复工复产防控组和“服务包”机制,充分发挥属地、部门、企业主体作用,建立企业涉疫直报协调机制,加强协调调度,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务求实效的原则,及时解决重点企业应急问题。对于各区和街道(乡镇)联系的“服务包”企业,所提诉求需市级协调的,实行提级分派办理,形成服务企业合力。(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复工复产防控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投促中心、各行业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